

2018年9月22日 星期六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孙克寻衅滋事罪申诉、申请驳回申诉通知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05-23

浏览：118次

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17)京刑申11号

孙克：

你因犯寻衅滋事罪一案，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东刑初字第00556号刑事判决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二中刑终字第915号刑事裁定不服，认为自己是被一个叫王书的人领着去抛撒的上访材料，王书不负刑事责任，自己却被判刑不公，并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、处理结果不公正，执法标准不一、选择性执法为由，请求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一审判决及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你伙同他人乘坐公交车经过本市天安门城楼南侧长安街时，将事先准备好的传单由车内向外抛撒，造成交通阻断，致使大量群众围观，导致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。以上事实有在案证人证言、物证照片、情况说明、训诫书、扣押清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。你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，故你的申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综上，本院认为，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应予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